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所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孝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所需的相关文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9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66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7月29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7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7月31日

6、回售申报期内"合兴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662元/张卖出持有的"合兴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合兴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合兴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兴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合兴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合兴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2元/股的70%,即2.744元/股;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81元/股(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由3.92元/股调整为3.81元/股)的70%,即2.667元/股。

综上,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合兴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合兴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t=337天(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7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0%×337 /365=1.66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合兴转债"回售价格为:101.66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330元/张;

(2)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62元/张;

(3)对于持有"合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6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合兴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合兴转债","合兴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合兴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2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7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7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合兴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合兴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合兴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合兴转债"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4: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8人,代表股份725,320,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84,98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8人,代表股份240,33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1人,代表股份240,402,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8人,代表股份240,33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5%。

2、副董事长因公出差,其他董监高均出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25,087,1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8%;反对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168,4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8%;反对16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725,050,9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8%;反对1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132,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7%;反对11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8%;弃权15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说明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5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88号"变更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善丰路288号"。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605,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8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821,6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62,754	99.9887	22,420	0.0059	20,300	0.005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48人,代表股份160,804,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8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6,226,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30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4,57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7%。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6人,代表股份4,57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098,7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393%;反对1,5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381%;反对1,5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67%;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5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984,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8680%;反对1,60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0%;弃权21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2346%;反对1,60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48%;弃权2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13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19%;反对1,4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0%;弃权17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5333%;反对1,49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29%;弃权1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8%。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36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

2、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3、回售价格: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6、回售金额:0.00元(含息、税)

7、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号),并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奥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2024-30号、2024-31号、2024-32号、2024-33号、2024-34号),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奥佳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69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奥佳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7月19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公司无须办理向"奥佳转债"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本次"奥佳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奥佳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2.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科技")因经营需要,向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云信业务确权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832万元。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公司为飞驰科技在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云信确权融资额度的42.6667%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订了《合作协议》,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488.32万元,担保期限为飞驰科技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云信确权总额度不等于飞驰科技的实际确权金额,实际确权金额在总融资额度内,以飞驰科技在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确权金额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667%	92.11%	15,277.52	2,488.32	267,511.68	17,765.84	0.17%	否
合计				15,277.52	2,488.32	267,511.68	17,765.84	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27,691.0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红兴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42.6667%;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占股32.3333%;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占股8.3333%;珠海横琴卓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8.3333%;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股8.33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59,359.33万元,负债合计238,044.2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33,768.47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3,601.09万元,净资产21,315.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05.46万元,利润总额-16,447.42万元,净利润-13,516.3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合计252,535.15万元,负债合计232,610.2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28,345.5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3,359.46万元,净资产19,924.9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28.88万元,利润总额-1,586.95万元,净利润-1,390.1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飞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飞驰科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持有飞驰科技的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担保事项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飞驰科技董事会由公司控制,公司了解其发展和经营状况,能够对飞驰科技日常经营、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组织其他股东为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沟通难度较高、时间成本较大,可能影响飞驰科技的日常经营效率。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67,511.6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4,39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5.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年报披露时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整改到位。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柏兴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88号)(详见公司公告2024-0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常熟奥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503.48万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

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层报文件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反馈与回复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推进,以期借助司法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彻底解决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使公司重回良性发展的状态。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1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领智慧运营公司")。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对外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全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智领智慧运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DQ564388

公司名称: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华

注册资本: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9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810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二、备查文件

1、《广州智领智慧运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4年6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4年6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06,569.2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7,615.0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56,238.3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12,016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7%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6%
	截至2024年6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892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并新增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并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川恒集团因自身经营需要,于2023年8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2.00万股股票作为融资担保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因自身经营所需,经与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双方将继续开展质押融资业务,为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对上述股票不再按期解除质押后再行办理质押手续,通过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并新增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242.00	0.87%	0.45%	否	否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1日	2025年7月18日	国泰君安	生产经营

(2)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51.00	0.18%	0.09%	否	否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	国泰君安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2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1.23%	11,832.27	11,883.27	42.80%	21.93%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1.23%	11,832.27	11,883.27	42.80%	21.9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